

证券代码：839773

证券简称：恒利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庆武
设立日期	2015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79号1幢二层2063室
邮编	200120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货

	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器械、陶瓷制品、石器制品、珠宝首饰、箱包、照明设备、摄影器材、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配件、木材、家具、汽车零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除文物）、办公用品、体育器材、日用百货、化妆品、矿产品（除专控）、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363182P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黄庆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黄庆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0股， 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5,999,031 股，占比 54.51%	直接持股5,999,031股，占比54.51%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54.5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99,031股，占比54.5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相关转让各方于2024年10月30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4年10月30日股东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股东曾焕炳、彭宝密、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思明区中恒鑫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天成星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海阔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 5,999,031 股股份，其持股比例从 0 上升至 54.51%。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收购人拟借助自身资源协助公众公司拓展与大健康领域相关的业务，通过品牌赋能、供应链终端体系赋能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30日，股东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股东曾焕炳、彭宝密、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思明区中恒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天成星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海阔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 5,999,031 股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0.35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2,099,660.85 元（大写：贰佰零玖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捌角伍分）。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999,03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甄美

（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使，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4.51%。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其他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证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